

【99 年 8 月 12 日工商時報社論】／于國欽

與其屈貧民，寧屈富民；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宦－內閣施政準則應置於社會正義的基礎之上

明朝大臣海瑞在治理地方時，其施政準則是：「與其屈貧民，寧屈富民；與其屈愚直，寧屈刁頑；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宦，以救弊也！」海瑞不是仇視鄉宦或富人，而是在他所處的年代，豪紳富戶圈地風氣正熾，小民百姓受苦日深，為扭轉這個局面，因而為自己的施政建立此一準則。

觀看古今中外，像海瑞這樣真心站在弱勢者一方的官吏並不多，絕大多數為官者剛好相反，他們寧屈貧民而不屈富民，寧屈小民而不屈鄉宦。看看最近竹科擴編徵收苗栗大埔農地、中科四期徵收彰化相思寮土地兩案，非得逼到農民夜宿凱達格蘭大道、狀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引起輿論聲援後，中央才開始加以重視，顯示長久以來從中央到地方，各級官員對庶民的漠視、對民怨的輕忽，已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

在海瑞所處的年代，不肖官吏強徵農地發生縱馬踐踏農田的劣行，沒想到相隔四百多年，如今地方政府為徵收大埔農地，竟然也同樣讓怪手開進稻田摧毀即將收成的農作，今夕何夕！這真是讓人無法置信的一幕。竹科擴建固然重要，但是政府徵收的過程豈能如此飛揚跋扈？豈能如此枉顧農民權益？這樣的施政，還能算是行政院長吳敦義上任以來所念茲在茲的「庶民經濟」嗎？看到此情此景，我們不禁想問：吳揆是站在業者這一邊？還是站在庶民這一邊？

大埔農地、相思寮土地的徵收，其實只是今天政府施政枉顧庶民權益的冰山一角。再以近期以來廣受各界爭議的兩個案件為例，行政院處理的過程同樣表現漠視庶民，而向業者妥協讓步的態度。其一是內政部原本研議取消雨遮、花台等的建物登記，以阻絕建商灌虛坪的管道，但全案於月前建商與吳揆會面後出現變化。內政部長江宜樺坦承這個變化，並表示有關雨遮登記一事，將與學者專家討論後，於今年十月提出折衷方案。

我們的疑問是：台灣的民眾多花冤枉錢購買雨遮、花台等附屬建物，難道不比建商更值得同情嗎？長期以來，政府「建築技術規則」基於建築安全考量允許雨遮、花台等附屬建物不必計入法定容積，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又允許雨遮、花台登記為所有權，其間的差異讓業者獲得大灌虛坪的機會，行政部門老早該加以導正才是。但遺憾的是，監察院糾正此案已將近一年，雨遮登記一事仍得再三研究，反覆折衷，這到底是在維護庶民的權益？還是在維護建商的利益？

其二是建築法規容許豪宅享有停車位獎勵容積 20%，原應作為公眾停車之

用，但最後卻淪為豪宅社區內人士使用，外人不得其門而入；此事經監察院糾正後，原擬於三年內落日，即於民國 101 年廢止。但是月前同樣在建商與吳揆會面後，三年落日的期程又添變數。外界實在不明白，此一停車位獎勵容積早已名實不符了，行政部門未予以導正已屬失職在先，如今經監察院糾正之後，決策依然搖擺不定，這樣的決策思維是站在庶民這一邊？還是站在建商那一邊？

我們當然希望政府所有的政策可以兼顧各方權益的平衡，但在真實的世界裡，各方利益經常是衝突的。從工業發展的角度，中科三、四期的土地徵收是天經地義，把農業用水調撥給科學園區使用也合情合理，但農民權益被置於何地？房價飆漲，各國皆從冷卻需求下手，我國顧慮衝擊景氣復甦獨採增加供給策略，結果房價不跌反升。業者利益保住了，但消費者權益被置於何地？再如石化業要不要繼續發展、國有土地該不該出售、雨遮該不該登記、停車位獎勵容積該不該取消等等，這些決策都涉及各方權益，能調和各方利益當然是上策，但若無法面面俱到，便要進行抉擇。我們認為政府一切的抉擇固然要顧到經濟利益，但這些經濟利益都必須建立在社會正義的基礎上。

「與其屈貧民，寧屈富民；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宦。」海瑞這一準則就是明白的告訴大家，他是站在庶民這一邊。在無法兼顧貧民與富民權益時，他義無反顧的維護貧民；在小民與鄉宦之間，他同樣把小民擺在第一位。這是因為大環境對庶民是不利的，若公權力再不給予奧援，他們根本無立足之地。更重要的是，如果各地方都縱容鄉宦與富戶大肆兼併土地，隨著貧富差距擴大，將為國家帶來更大的災難，為害非輕。

我們認為，吳揆上任之初所提的庶民經濟與海瑞這一施政準則，可謂英雄所見略同。至盼吳揆未來在面對政策抉擇時，能確實站在庶民的一邊，因為歷史告訴我們：只有奠基於社會正義的基礎上，國家經濟才有長期發展的遠景。

=====

【99 年 9 月 15 日工商時報社論】

建立基本工資的調整機制才是善策

這段期間國內基本工資調升一事引起各方矚目，勞委會在週一召開審議委員會後，決定將現行基本工資調升 3.47%。對於這個調幅，資方認為太高，勞方認為太少。由於本案仍得經行政院核定後才生效，近期內這場基本工資的論戰，看來仍然難以落幕。

古典經濟學雖強調透過市場來解決價格問題，但對於勞動市場，多數經濟學

家卻格外謹慎。亞當斯密在「國富論」一書，還特別以專章來討論工資一事。有關勞工與僱主對工資的爭議，他認為大環境對勞方不利，政府應站在勞工這一方，以使勞工至少能獲得維持基本生活的工資。至於工資是否應該調升？亞當斯密認為最終仍決定於一國的國富(national wealth)，只要一國的國富(所得及資本)能持續成長，工資也將隨之提高。

亞當斯密的論述雖距今已兩百多年，但對我們現在爭論是否該訂基本工資、基本工資該如何調漲，仍然具有啟示意義。近年來包括政府部門的官員經常認為：「基本工資應交付市場決定，政府無需插手；如果政府硬是要調高基本工資，最後可能使得企業出走，國內弱勢勞工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持平而論，這樣的說法，看似有理，其實不然。

我們認為最近許多人在論述基本工資時，一直忽略「基本」二字。今天討論的是「基本工資」，而不是一般的「工資」。換言之，今天基本工資調升並不代表多數勞工的工資也跟著調高，只是讓那些邊際勞工、弱勢勞工的處境能稍稍緩和和一些，如此而已。不論從亞當斯密的思想或人道關懷的觀點來看，調整「基本工資」以維持勞工起碼的基本生活，豈是過份的要求？

台灣目前就業者 1,053 萬人，受僱者約有 814 萬人，而此次基本工資的調升，受惠者估計僅 139 萬個本國勞工。不論從基本工資的升幅，或其占受僱員工的比重來看，其影響並沒有外界想像的大。況且基本工資自民國 86 年調升至 15,840 元後，僅於 96 年上調至 17,280 元，即使如今再調升至 17,880 元，86~99 年的升幅也僅 12.8%。這個基本工資的升幅，依然低於同期間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的升幅 17.5%。

基本工資的調升事關重大，但每次只要碰觸到這個議題，勞資雙方永遠沒有交集；勞方總是認為調的太少，而資方則認為給的太多。與其如此年年爭執不休，虛耗社會成本，不如由勞委會邀集勞、資及學界代表共同訂定一個「基本工資調整機制」。這個機制也許可以綜合受僱員工薪資升幅、非薪資報酬增幅、消費者物價漲幅等指標加以訂定，至於未來多久調升一次？調升幅度多大？則悉數由這個公式客觀地決定。如此既可使弱勢勞工在多變的環境中獲得合理的待遇，也可使資方估算人事成本的不確定性大為降低。

但我們相信，一談到制訂這個「基本工資調整機制」，必然又會引來許多的論戰。譬如說該納入哪些指標，門檻訂在什麼水準，幾年調一次等等，必定會有南轅北轍的看法。但與其年年爭吵，不如畢其功於一役，如此對社會和諧及勞資雙方都才有利。

人情之常，僱主總是把工資的調升視為成本的增加、獲利的減少，從而不願調高工資。但是若從總體經濟的觀點而言，可能會得到相反的結論。近年由於國人薪資停滯，已使得民間消費成長率，由十年前 6% 以上的水準降至 2%，消費趨緩也已使得商業活動長期陷於低迷。在產業關聯的影響下，各業皆受拖累，工資停滯對總體經濟的衝擊之大、之深，於此可知。

事實上，亞當斯密在「國富論」一書談論工資時，也曾就工資與總體經濟加以探討，他說：「勞工、僕人及各類職工占社會總人口比重極高，若大部分成員陷於貧困悲慘，對社會是不利的，這樣的社會也絕不可能繁榮幸福。而且，供給全體社會衣服、食物、住所的人，只有在自身勞動生產物中能夠分享一部分，這才算是真正的公平。」壯哉！斯言。但願未來勞、資研訂基本工資調整機制時，資方能師法亞當斯密，以恢宏的思維來評量此事。

在討論基本工資這項議題之餘，我們也查考了各國近十年的非農部門工資變化，發現近十年(1999~2009 年)南韓每人月薪已由 1,298 美元升至 2,053 美元，新加坡由 1,659 美元升至 2,662 美元，甚至日本也由 3,104 美元升至 3,369 美元。反觀台灣幾呈原地踏步，只由 1,265 美元升至 1,276 美元，十年間我國薪資增幅遠遠落後於亞洲其他國家。台灣基本工資十多年來難以成長，全體國人的工資停滯當是重要原因；而相較於基本工資難以大幅調高，這恐怕是更根本、更須加以正視的問題。

=====

【99 年 10 月 25 日工商時報社論】

豈能犧牲就業安全以提升經商環境排名

經建會委員會議日前討論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中的聘僱員工、開辦企業、獲得信貸三項指標，會中要求相關部會兩週內提出改善措施。經建會並建議將勞動契約中的「定期契約年限」由現行 1 年放寬到 3 年，以讓企業僱用員工時更具彈性，提升台灣在這項國際評比的排名。

台灣在眾多國際經濟評比中，排名總在前 20 名，獨有這份世銀的經商環境排名始終落居 40 名之外；去年排名雖有提升，但仍居全球第 46。對於偏好排名的我國決策當局，自然引以為奇恥大辱，是以近年來多方檢討，其目的就是希望讓台灣的排名能儘快擠入前 20 名。

世銀這份經商環境評比係依開辦企業、聘僱員工、投資人保護等十大指標評分而得。台灣在申請建築許可、聘僱員工、獲得信貸、投資人保護、繳納稅款及

執行契約等 6 項指標皆落在 70 名之外，其中「聘僱員工」更名列 153。何以台灣聘僱員工的排名會落到這麼後面？因為這份評比認為台灣的勞動法令缺乏彈性，不論僱用或解僱皆多所限制，而且資遣成本亦高，因此排名落至後段班。而在上述這 6 項指標的拖累下，台灣經商環境總評比遂名列 46，居四小龍之末。

這兩年來，經建會致力於研析這份經商環境報告，並藉由報告所指陳的缺點協調各部會簡化行政流程，使得企業公司登記、建築許可登記不再曠日費時，對此我們願給予高度肯定。但是，對於本次經建會所提出的鬆綁勞動契約，放寬定期契約年限至 3 年，以犧牲就業安全來換取排名的提升，我們實難贊同。

眾所周知，世銀這份經商環境評比，是以企業經商容易與否做為評判標準，因此又稱為經商容易度評比，以這樣的標準來要求官僚體系提升效率、要求強化法律對投資人的保護，皆十分適當。但如果也以這一標準來檢視勞動市場並令其鬆綁，其合理性便不得不令人懷疑了。因為站在僱主的立場，自然希望僱用的限制愈少愈好，解僱的成本愈低愈好，但如果站在就業安全、社會正義及經濟穩定發展的角度思考，經建會此一建議便值得商榷。執政當局若片面地以企業經商容易與否來決定勞動法規的修正，其置勞工權益於何地？置就業安全於何地？

這份經商環境報告有關聘僱員工指數是以「定期契約最長期間」、「年資滿 20 年勞工所休年假天數」、「解僱勞工是否須經第三者核准」、「資遣年資滿 20 年勞工的資遣費給多少」等問項進行評分。愈是保護勞工，就表示就業環境愈僵固，排名就會落到後段班，例如資遣費給的愈多、年假給的愈多，那麼排名就愈後面；相反地，勞工呼之即來、揮之即去，這樣充滿彈性、無需擔負太多解僱成本的環境，卻有利於排名提升。

我們想問執政當局：這項評比所顯現聘僱員工的價值觀，是今天執政團隊所要追求的目標嗎？犧牲就業安全、枉顧勞工權益而提升經商環境排名，是政府所樂見的嗎？如果是，那麼馬總統向來以民為本、成長與公平並重的宣示，豈非徒託空言？

經建會此番希望讓「定期契約最長年限」提高至 3 年，實在是因為世銀的評比標準是以 3 年為分界點，低於 3 年即屬聘僱環境僵固，若提高至 3 年，對台灣來年的排名大有助益。不過，我們關心的不是排名，而是一旦由目前的 1 年提高至 3 年，在交相競利的市場法則下，有多少勞工將淪為一年一聘的臨時工，有多少家庭連最起碼的生活所得也將失去保障，又有多少青年將成為長期的流浪勞工。事實上，在社會安全體系不夠健全下，今天台灣勞工所得到的保障已明顯不足，如若再依僱主的思維，放寬臨時性及短期性的僱用標準，勢將對台灣社會帶來巨大且不可預期的衝擊。

勞基法第 9 條所以規定臨時性、短期性的「定期契約」屆滿仍持續工作者應視為「不定期契約」(正式員工)，意在避免僱主為了降低僱用成本及資遣成本，把一份長期性工作取巧地改以臨時性契約僱用。試想，未來一旦臨時僱用最長的年限提升至 3 年，豈非形同鼓勵企業改以臨時僱用契約替代不定期契約，以臨時員工替代正式員工，這樣的就業環境置勞工權益於何地？又置就業安全於何地？

我們認為，近十年政府對各類國際評比排名的重視，乃是虛矯浮誇、捨本逐末的表現。全球大概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如此熱中追求排名，這反映的正是決策當局那種缺乏信心，挾排名以自重的心態。當排名凌駕於理想，當決策者心繫排名而不心繫萬民，終必失去經濟穩定、失去社會正義，同時也將失去萬民的支持。如此排名而躍升世界第一，夫復何用？深盼決策當局深思之。

=====

【99 年 11 月 13 日工商時報社論】 世銀經商環境評比給我們的啟示

世界銀行日前公布《2011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的排名由第 46 挺升至 33，經建會發布新聞表示：「我國經商容易度全球排名第 33 名，較 2008 年公布的第 61 名、2009 年公布的第 46 名，大幅躍升；為我國歷年最佳成績。」

台灣今年排名真的大幅挺進嗎？恐怕不是。根據世銀網站上所公布的資料，台灣此次排名之所以會大幅進步，其中一個最關鍵的因素，就是世銀評比項目做了一些改變。長期以來，世銀這項經商環境評比係依各國企業開辦、申請建築許可、聘僱員工、獲得信貸等十項指標進行評分，今年的評比卻排除「聘僱員工」這一項，僅依其餘九項評分，台灣的排名因而大幅進步。如果近兩年同樣以這九項評分，依世銀公布的排名，台灣僅由去年的第 34 名微升至第 33 名而已。

世銀今年的經商環境評比排除「聘僱員工」這一項，我們深表認同。因為評估一個國家經商環境的好壞，本來就不應該以解僱勞工的難易、開除成本的多寡率爾片面認定。事實上，一個召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勞動市場對企業有利嗎？短期而言，企業或可因此節省僱用成本；但長期而言，在這樣一個就業不安定的社會裡，企業的外部成本反將升高，而且如此彈性的僱用風氣瀰漫，最後必將加劇工作貧窮、擴大貧富差距，進而陷一國經濟於長期停滯的困境。

我們認為，開辦企業、建照申請的冗長行政流程的確應予以改善，中小企業貸款不易的困境也應儘速解決，世銀以這些項目來敦促各國改善經商環境，十分

適當。惟以各國解僱勞工的難易、開除成本多寡來評量各國經商環境的好壞，實非所宜。令人欣慰的是，今年世銀經商環境評比排除「聘僱員工」這一項，顯示世銀主事者眼光遠大，其對經商環境的思維已然由短期轉為長期。

遺憾的是，直到今天，我國仍有政府大員依然認為「非典型僱用」已是時勢所趨，在全球化的競爭下應該讓勞動法令鬆綁，他們憂心以台灣「聘僱員工」全球排名 153 的處境，萬一明年世銀再度把「聘僱員工」納入評比，台灣排名豈不又將大幅滑落？政府官員們的憂心，固然可以理解，但我們認為排名只是供政府施政參考而已，實無需如此在意。勞動市場確實有些工作，本質上是季節性、臨時性的，僱主本來就沒有義務或責任給予長期僱用，惟近年來台灣所見者是許多原屬長期性質的工作，在企業規避解僱成本的考量下，已漸淪為臨時性工作，如今台灣「非典型就業」已直逼 70 萬人，以這一成長的速度推計，不消多少年必將升逾百萬。政府若於此刻鬆綁勞基法，無異是給「非典型就業」火上澆油，屆時台灣將會有更多就業機會轉為臨時僱用、人力派遣，那麼政府再三保證的就業安全，豈非徒託空言？

台灣非典型就業情況有多嚴重？我們願提供一項數據給相關單位參考。依主計處的研究，台灣非但近年「非典型就業」快速增加，而且年輕人(15~24 歲)的非典型受僱比率，已由 2007 年的 14.3% 升至 2009 年的 23.6%，換言之，每四位年輕的就業者就有一位是非典型就業；而中高齡者(45 歲以上)非典型僱用的比率在去年也已升至 1 成。不論年輕人或中高齡的就業，皆日趨不穩定。

政府大員們經常以日本如今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就業」比重已快速提升，藉此說明台灣「非典型就業」比重升高已是時勢所趨。事實上，日本「非典型僱用」快速增加所產生的副作用日趨嚴重。眾所週知，日本這些年民間消費、經濟成長始終低迷不振，其實這與「非典型就業」急速升高密切相關，因為非典型就業者薪資微薄，使得許多中產家庭難以再如過去的年代盡情消費，在缺乏消費動能下，日本經濟自然難以重返昔日榮景。其實，我們從日本作家湯淺誠最近所撰寫的《反貧困》一書，也可以了解非典型就業對日本經濟社會的衝擊，已到了難以想像的地步。

世界銀行今年經商環境報告排除「聘僱員工」這一項，顯示世銀也注意到一個充斥著「非典型就業」的經濟社會，未必對企業經商最為有利，這項改變應該對決策當局有些啟示才是。我們認為，當政府決策者考量如何降低失業率、如何提升國際評比排名時，在人民幸福與政府績效這座天平的兩端，務必取得平衡，甚至決策的砝碼應該多多置放於人民幸福的這一端。深盼馬總統、吳院長能對此多有省思。

【99 年 12 月 18 日工商時報社論】

正視台灣 200 萬人月收入不及 2 萬元的困境

近年台灣經濟成長的果實難以為眾人分享，這已不是新聞，但令人驚訝的是，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日前完成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如今台灣每月收入不到 2 萬元的「有酬就業者」已高達 138 萬人，比金融海嘯前多出了 24 萬人。這些民眾的所得水準與基本工資相差無幾，一人生活，已屬艱辛，若要養家，更是談何容易。

事實上，今天台灣每月收入不及 2 萬元者還不止這 138 萬人。因為上述的 138 萬人只是就業者中「有酬就業者」的部分，而就業者除了包括僱主、受僱者、自營作業者這三類「有酬就業者」外，還有為數可觀的「無酬家屬工作者」，估計台灣目前無酬家屬這類就業者，仍有 60 萬人。

當前台灣月收入不到 2 萬元的就業人口到底有多少？除了 138 萬個「有酬就業者」之外，得再加上近 60 萬個「無酬家屬工作者」，因為他們在家幫忙，沒有拿任何薪水，莫說 2 萬元，也許父母只給幾千元的零用錢而已。兩者加總後可以發現，如今台灣月收入不及 2 萬元的就業人口，已將近 200 萬人之眾。

我們無意誇大台灣中產階級陷入貧窮的問題，但事實卻不容我們輕忽。也許有人會質疑上述的數據，認為 200 萬人是高估的數據，為了解答這個疑惑，我們再看另一份經常為政府高層引用的「家庭收支調查」。這份報告同樣指出，98 年所得收入者年所得未達 24 萬元者（即月所得低於 2 萬元）已高達 220 萬人。雖然所得收入者與就業者的定義有些出入，但這兩份報告卻同時指明一件事，那就是如今台灣就業者中月收入不及 2 萬元的人口，大約就在 200 萬左右。

這項數字其實在提醒我們，台灣工作貧窮(working poor)的問題日趨嚴重。同樣工作一個月，有人收入豐厚，但卻有 200 萬人只能拿到如此微薄的所得，貧富差距之嚴重，已不容執政當局雲淡風輕地看待，不著邊際地漫談。試想 200 萬人月收入不到 2 萬元，這項數據還不夠令人震撼嗎？有多少家庭悲劇正在這項數據下醞釀發生？若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真正了解問題的嚴重性，還能坐視經濟成長的果實全歸贏者圈的少數人享有嗎？

報載今年前 3 季台中海關進口了 1 萬 2 千多輛高級房車，較上年同期成長近一倍，平均每輛車的價格是 200 萬元。這告訴我們，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逼近

10%並非憑空臆測，只是成長果實歸少數人享有罷了。而所得分配之所以如此失衡，以致貧者益貧、富者益富，政府未能量能課稅，善盡租稅的正義，難辭其咎。

這些年租稅對所得重分配產生了多大的改善效果？我們從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可以發現，98 年政府的稅收只讓五等分位高低所得差距縮小 0.13 倍，創下近 6 年最低。按理說，政府的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及土增稅皆採累進稅制，本身已具改善貧富差距的機制，但近年來這些累進稅的精神，已被各種為促進投資、避免資金外流等冠冕堂皇理由而採行的減免稅措施抵消殆盡，這也就難怪如今賦稅對於改善所得差距的力量會如此微弱。

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已經運作了近四個月，至今仍在紙上談兵。所以提不出具體對策，不是心中沒有腹案，而是主事者沒有做歷史抉擇的勇氣與擔當。要說改善所得分配的策略，早在民國 90 年的經發會、95 年的經續會、98 年的賦改會，分別提出的研究報告已是汗牛充棟了。但在選舉考量下，這些年不論藍、綠陣營都是勇於減稅，怯於加稅。在如此扭曲的稅制下，台灣所得差距豈有不擴大之理？

持平而論，台灣今天貧富差距之所以擴大有兩大原因：第一是全球化經濟的力量使然，第二是賦稅制度失去昔日量能課稅的功能。在這個全球化的年代，政府自然不可能阻止企業赴海外投資，但政府必須健全法制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以放緩工作貧窮的速度，此外更應透過租稅的力量進行所得重分配。須知，一旦賦稅沒有善盡導正市場分配的功能，以今天全球化的趨勢估計，不消幾年，台灣的貧富差距將如脫韁野馬，瀕臨失控。

老子曾說：「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改善所得分配的哲學盡在其中；但他接著又說：「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看到這兩句話不禁令人感慨，近十年政府所做的幾乎都是「損不足以奉有餘」的事。我們深盼政府大員們午夜夢迴時，能多想想這 200 萬個工作者及其家庭的處境，在天道與人道之間，儘速做個抉擇吧。

【99 年 12 月 24 日工商時報社論】

平安夜的省思 - 當前台灣經濟社會的困境

今夜就是平安夜，不論東方或西方，大家總是喜歡這一夜靜謐略帶神秘的感覺。平安夜源自於新約聖經，在耶穌降生的那一夜，有天使向牧羊人報喜訊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後來人們即稱此夜

為平安夜。

平安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出現了 92 次之多，聖經多次形容祂是賜平安的神，要把人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由此可見平安的可貴。在太平的日子，平安的價值容易被忽略，但愈是顛沛流離、愈是烽火連天，平安就愈顯得寶貴；愈是歷經人世滄桑，也就愈明白「平安就是福」的道理。於此可知，平安夜不該是狂歡作樂的夜晚，而是一個讓人沉澱省思的時刻，政府決策高層尤應多所反思。

我們試著以近來的新聞事件反省一下，台灣社會有平安嗎？答案恐怕是「沒有」。如今青少年在學校得恐懼於被霸凌，出社會之後恐懼於找不到好工作，想結婚則恐懼於狂漲的房價，想生小孩又恐懼於收入太低無力撫養。這樣的社會環境，哪會有平安？

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年，這不禁讓我們想到過去百年之間，從五四、北伐、抗日直到國共戰爭，那是飽經磨難的一代。林語堂的「京華煙雲」記錄了這一代人們，在軍閥擅權、日寇侵凌之下的生活，即令有王府花園，有萬貫家產，甚至登上權力的頂峰，也全然沒有平安可言。

按理說，生活在今天的台灣，沒有戰亂的顛沛流離，沒有軍閥的擅權專政，大家應該過著平安幸福的日子才對。遺憾的是，情況並非如此。首先，從社會層面來看，僅短短數月台灣就發生許多驚天動地的大事，五都大選連勝文遭槍擊、八德國中師生遭霸凌、大埔農民土地遭強徵、詐騙電話到處橫行，試想，社會亂象如此，人與人的關係冷漠疏離，民眾哪有平安可言？

這些事件所呈現的治安敗壞，早在今年六月翁奇楠命案已露端倪，只是沒想到如今連校園也已淪陷。政府主管部會面對治安敗壞及校園霸凌，畏縮妥協，但面對弱勢的農民卻展現鐵腕，以推土機摧毀稻作強徵土地，這是何等荒唐的官僚文化。這種文化若任其坐大，其與林語堂筆下京華煙雲年代的腐敗官僚何異？台灣社會的平安也將快速流失。

其次，從經濟層面來看，台灣今年雖有 10% 的經濟成長率，但仍有 200 萬人每月收入不及 2 萬元；我們真不知道在今天物價、房價騰飛的年代，這 200 萬人該如何生活。日前經建會公布台灣今年每月平均薪資將升至 4 萬 4 千多元的歷年新高，惟這個好消息非但沒有讓大家高興，反而引來抗議電話鋪天蓋地湧入經建會及主計處。

事實上，經建會這個估計是合理的，只是台灣的所得差距實在太大，導致平均所得已和小民百姓的感覺漸行漸遠。台灣經濟復甦了，許多有錢人所得劇增大

買金飾、房車，但中產家庭卻絲毫沒有感覺。他們的工作依舊朝不保夕，收入依舊在最低工資邊緣掙扎，如何能有平安？

這 200 萬人工作不穩定但總算還有收入，更可慮的是失業者的處境。依主計處估計，台灣受失業波及的家庭人口依舊逾百萬，這不是個小數目，失業者與他們的家人如何生活？更是個大問題。今年 7 月在一所教育大學牆上有位流浪教師留下一段令人感慨的話：「流浪教師流浪狗，什麼時候輪到我？」台灣的失業問題如果不提升至產業政策層次來解決，將永遠無解。而隨著少子化，未來會有愈來愈多的流浪教師出現在台灣的每個角落，這一百萬受失業波及的人口去哪裡找平安？

另外，從人口層面來看，台灣今年出生的嬰兒只有 16 萬多人，出生人數幾乎已降至十年前的一半。之所以如此，又和國內的就業不穩定、房價過高有關。政府官員口口聲聲要提升生育率，但這些年的房屋政策，卻不斷在為國內房市火上澆油，致使大台北房價狂漲近倍，根據內政部公布的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台北市「房價年所得比」已升逾 11 倍的歷年新高。儘管政府相關單位推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但以區區兩年兩百萬零利率貸款，如何追得上狂升的房價，勉強買一棟，在沉重債務的壓力下，哪能有平安？也就難怪最近這些年結婚率、出生率會年年下滑。

耶穌曾說：「你們在世上有苦難，但在我裡面有平安」。過去兩千年來，這句話安慰了不少惶惶的人心。我們深願決策高層也能秉持這種慈悲胸懷，好好檢視當前的政策，俾讓一切政策帶給大家的，不再是苦難，而是平安。當明年此夜耶誕樂聲響起時，但願台灣社會不再有哀傷，而是充滿平安與喜樂。

【100 年 4 月 15 日工商時報社論】

平心論軍公教加薪

最近有關軍公教加薪一事備受各界關注，行政院長吳敦義以去年經濟成長逾 10%，今年首季稅收往正面發展，因此考慮為公務員加薪。但觀察台灣所得分配及財政狀況，加薪一事必須三思。

台灣去年經濟成長雖逾一成，事實上這個經濟成長並沒有轉化為薪資的增長。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調查，今年 1 月份國內近 700 萬名受僱人員的經常性薪資僅微增 1.3%，這個薪資水準比起金融海嘯前還要低。如此看來，儘管經濟成長在以往的年代可以做為公務員加薪的參考，但如今這個關聯性已不可同日而

語。

台灣的就業者有 1 千多萬人，其中軍公教人員僅 80 多萬人，這 10 年來多數人的所得是停滯的，遑論還有 50 多萬人失業。就以近 10 年而言，國內受僱員工的平均薪資僅成長 6%，其中 400 多萬藍領勞工的平均月薪僅由 35,049 元微升至 35,859 元，幾乎是沒成長。若把經濟狀況更困難的農民、攤販、計程車司機等自營作業者算進來，國內每月收入不到 2 萬元的就業者已近 200 萬人，這是一個何等可悲的數字。

在國人薪資普遍停滯，貧窮線以下的家庭人口升高的大環境下，公務人員近 10 年來已有兩次加薪，每次各加薪 3%。除了加薪，自民國 92 年起公務人員還享有每年 1 萬 6 千元的國民旅遊卡補助，兩相比較，公務人員的待遇明顯優於一般民眾。

就 1 千萬名民間就業者與 80 多萬軍公教人員相比，這 10 年來軍公教人員幸福多了。也正因如此穩定及不錯的待遇，如今高、普考人數大幅成長，日前連公務人員最低階的初等考試還吸引了 16 名博士應試。公務人員福利之吸引人，於此可知。

以當前公、私部門的所得分配情況，持平而論，於民間企業的工作者渴望加薪如大旱之望雲霓而不可得，但他們卻是最需要加薪的一群。尤其是 400 多萬的藍領勞工，這樣的加薪可謂「雪中送炭」，而軍公教人員即令不加薪已較優渥，如今果真加薪，實為「錦上添花」，從所得分配的正義而言，何者更為優先迫切，已是不言而喻。

再者，政府幫公務員加薪得有錢才行，吳揆也深知此事，因此表示 加薪與否視首季稅收而定。我們認為以首季稅收成長做為加薪的依據並不允當，加薪與否應視整體財政情況而定。就事實而言，在如今財政捉襟見肘，連明年的公共建設預算都出現逾千億元缺口，政府有何能力幫公務員加薪？

我國財政嚴峻已非一兩天的事了，如今政府每年的預算已到非舉債無法編列的地步。日前行政部門直言，由於「4 年 5 千億特別預算」已在今年用完，在沒有特別預算的挹注下，明年 3 千多億的公共建設需求，公務預算能支應者僅 1 千 2 百多億元。如果經費依然沒有著落，相關建設必須緩建停建，而新興的計畫則恐怕難以執行。如今台灣財政困窘，在經費拮据及預算排擠下，政府許多政務只能畫餅。

這些年政府明白少子化的危機，但提高生育率的相關津貼補助最後總是七折

八扣，原因就在於政府沒錢。而近年政府辦理的工商普查、人口普查雖名為普查，但也同樣由於經費拮据，無法普查而改採抽樣調查。在這樣的財政環境下，政府如何籌措每年 220 億元預算幫軍公教人員加薪 3%？

政府以有限的資源施政，自然要列出先後緩急，在年年入不敷出的財政條件下，有限的財源自應擺在少子化、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人力資源等重要政務上。220 億元用來加薪的總體效益有限，而對相關政務的排擠效應卻超乎想像。至少在此時此刻的總體環境下，為公務人員加薪的迫切性是遠遠不及於因應少子化、基礎建設、人力資源等政務的。

我們認為台灣社會是一體的，有一天當民間加薪情況風起雲湧之際，表示台灣財政情況也將好轉，屆時自應調高軍公教人員的待遇。但以目前民眾薪資依然停滯，政府財政赤字連年擴大的情況看來，此刻實非政府幫公務員調升薪資的適當時機。吳揆若決意非調薪不可，實名不正而言不順。以每年 220 億元的預算取悅 80 萬公務人員，而讓近千萬名民間部門的就業者訾議，這豈是明智的決策？

【100 年 5 月 14 日工商時報社論】

廢興決於眾寡，用捨係於好惡 — 政府決策缺乏遠見將重創台灣競爭力

月前在環保團體抗爭下，政府推動多年的國光石化喊停；幾天前打房效果初現，畏於房市交易萎縮政府又提多元優惠購屋方案，打房反成了救房；去年底政府原擬讓雨遮、屋簷不准登記為建物所有權，但最後由於業者陳情終致政策一夕轉變。

政府近日的這些決策對日後的台灣經濟、民眾的權益帶來什麼影響，我們先不武斷的評論。但政策如此反覆，決策思維如此紛亂，已使得閣員的誠信飽受批評，進退失據，更使得國人不知執政者意欲為何，工總理事長陳武雄就感慨地說：「政府政策常常變，令企業經營者感到十分無力。」

執政當局在兩岸政策上如此清明而果決，何以在上述這些決策上會如此反覆無常？顯而易見的是，總統大選將至，這個選舉因素使得決策當局凡事必須妥協折衷，以免流失選票。所以當他們看到環保團體氣勢如此凌厲，反核力量日漸擴大，房市交易逐漸萎縮，只好不斷妥協折衷，終致外界愈來愈不明白政府的施政邏輯。

從過去一、二十年的經驗來看，這樣的妥協折衷是有極大風險的。就以中南

部最近嚴重缺水一事來看，早在十多年前經濟部已察覺到中南部這一缺水的潛在風險，因此規劃興建美濃水庫，極力爭取地方人士支持，但最後礙於地方民眾的反對，終致美濃水庫功虧一簣。今天全台嚴重缺水，獨有大台北供水無虞，何以使然？這是因為政府在三十年前毅然興建翡翠水庫。試想當初政府也像今天一樣處處折衷協調，舉棋不定，以大台北人口占全台近三成估計，今天的旱象絕對比中南部來得嚴重。

政府這些年對中南部的缺水問題知之甚詳，在美濃水庫無法興建後也提出不少替代方案，其中最重要的兩項為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與吉洋人工湖。遺憾的是，這兩項替代方案同樣在民眾抗議、地方反對下停滯不前。曾文水庫是台灣最大的水庫，原總蓄水量可達 6 億立方米，約為翡翠水庫的兩倍，但天然條件導致曾文水庫長年「有庫無水」，而高雄縣「有水無庫」，越域引水的邏輯即是將位於高雄縣荖濃溪的豐沛水量引入曾文水庫，以供應南部的用水。但兩年前八八水災重創南台灣，越域引水工程被認為是小林村崩塌的元凶，後來工程會的調查報告雖證實兩者無關，但這一報告未被民眾接受，致使越域引水工程迄今難以復工，原訂明年可完成的期程，已經遙遙無期。

如今大家都看到中南部嚴重的乾旱問題，內閣近日為此也急如星火，然而這除了要怪大自然行徑異常之外，這十多年來決策當局處處折衷妥協，未思及長期的安危榮枯應是根本的原因。而執政者所以眼光短淺，只求眼前的和諧，其根本原因又在於年年有大選使然。如此內閣永遠只能疲於奔命於抗旱、救房、護市之間，而不可能讓台灣的經濟社會體質脫胎換骨，遑論躋身於已開發國家之林。

台灣當前這種決策思維如果繼續下去，會演變成什麼情況？北宋政治思想家蘇軾寫給仁宗皇帝的《思治論》一文曾如此寫道：「凡今之所謂新政者，聽其始之議論，豈不甚美而可樂哉，然而布出於天下，而卒不知其所終，何則？其規模不先定也，用捨係於好惡，而廢興決於眾寡。故萬全之利，以小不便而廢者有之矣，百世之患，以小利而不顧者有之矣。所用之人無常責，而所發之政無成效，此猶適千里不資糧，而假匄於塗人。」

蘇軾這段文字雖是評述北宋的施政，但也深刻地點出了台灣今天施政的困境。現在政府許多政策朝令夕改，畏於抗爭，不就是「廢興決於眾寡，用捨係於好惡」；碰到抗爭，政策急轉，只追求眼前和諧小利而漠視長期隱憂，這不就是「萬全之利，以小不便而廢之，百世之患，以小利而不顧。」這樣的施政風格最後必然如蘇軾所言：「所發之政無成效，欲患之去，不可得也。」以此觀之，這十年來台灣經濟社會所以停滯，實非偶然。

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今天經濟是否健全取決於昔日的決策有否遠見，近日中

南部水情告急，反映的正是昔日委屈求全的決策。如果馬政府不記取這個教訓，一切決策只圖眼前的和諧，一切決策的興廢決於眾寡，那麼十年後台灣的經濟競爭力會滑落至什麼地步，我們實在難以想像。

【100 年 7 月 21 日工商時報社論】

拿伯的葡萄園 — 從一則農地徵收歷史看當前政府的作為

西元前九世紀以色列國王亞哈(Ahab)相中鄰近王宮附近的葡萄園，這個葡萄園是農民拿伯(Naboth)的，有一天亞哈向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做菜園，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或是你要銀子，我就按著價值給你。」

雖然亞哈紆尊降貴親訪拿伯，並且提出以地換地及依市價收購的兩種補償方式，但拿伯表示土地是先祖留下來的，難以從命。亞哈萬萬沒想到他以國王之尊居然連一塊農地都徵收不了，心情極度不悅，王后耶洗別(Jezebel)於是設計陷害拿伯奪取葡萄園，先知以利亞(Elijah)得知此事，痛斥亞哈的不義已讓以色列陷入罪裡，歷史記載以色列自此社會失序、經濟蕭條，軍事更是連連敗北。這段往事全記載在猶太人的史書《列王紀上》。

日光之下無新事，昔日亞哈大權在握可毫無忌憚的奪人土地，今天台灣雖已是民主國家，但浮濫徵收私地事件仍一再發生。去年竹科擴編徵收苗栗大埔農地、中科四期徵收彰化相思寮土地，逼得農民夜宿凱道。歷經一年情況依舊，日前全台 14 個地區自救會，逾 2 千名抗議農民再度夜宿凱道。他們的遭遇並沒有比拿伯好到哪裡，這些年隨著政府大舉徵收土地，已讓無數農民被迫轉業。如今收入難以為繼，更讓世代住處被迫搬遷以致生活頓失所依，農民們嘆道：「如果土地被徵收，房子與田地都沒了，真不知道未來要怎麼走。」

政府這十年來向民間所徵收的土地高逾一萬公頃，相當於 400 座大安森林公園，著實令人吃驚。尤有甚者，僅近兩年徵收的土地就高達 2,800 公頃，幾乎以倍數成長。如此上山下海的四處徵地，如此毫無憐憫的強迫民眾遷離世代居所，豈能不引發民怨？事實上，在所有文明法治的國家，基於尊重私有產權，徵收土地皆是萬不得已而為之，除非真具有公益性並且無替代方案，否則絕不輕易徵地。但近年各級政府急如星火的徵地，土地徵收幾已成為常態，實令人匪夷所思。我們想問的是，政府徵收土地全然符合公益嗎？真有其非徵不可的必要性嗎？就算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政府徵收過程中可有站在被徵收者的立場思考，給予未來居住的安排及就業的協助？由近一年農民兩度夜宿凱道可以明白，政府並沒有以同理心思考農民的處境，這和昏愴的亞哈強徵拿伯的葡萄園何異？

政府在《土地徵收條例》中雖明訂實施土地徵收是為了增進公共利益，但凡興辦國防、交通、水利、教育、社福、環保、公共建築、國營事業及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需求者，皆可徵收私人土地。徵收的名目可謂上窮碧落下黃泉，無所不能徵，建公路、蓋學校、開發科學園區皆可據以徵地，但何謂增進公共利益？迄今依然沒有客觀的標準，而這也是引起民眾質疑的根本原因。

內政部雖已注意到民怨，並且在本次《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中明定各級政府徵收土地之前，必須評估其興辦事業的公益性，惟最後認定是否符合公益性者，又是內政部所屬的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而依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此委員會逾半為中央各部會的代表。試想政府發動的徵地計畫，再由政府評估其合理性，如此一來豈非球員兼裁判？我們認為，除非讓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的專家席次大幅提高，否則土地徵收的公益性依然得不到客觀的評估，如此歷經一年的修法就顯得毫無意義可言。

我們認為因應發展經濟之需，徵收私有土地在所難免，但政府必須知所節制，絕不可假公益之名而行掠奪之實。但歷史告訴我們，如果權力不加以約束，徵收私地必定趨於浮濫，類似亞哈與拿伯葡萄園的故事必定會再重演。文獻記載連德國威廉一世也曾因為一座磨房擋住其王宮的視野而下令將其拆除，權力的可怕，於此可知。由此也可以明白，以公權力徵地究竟是為公益或私欲，其間確實存在灰色地帶，這次政府修法僅以幾條模糊的法律條文加以規範，如此而欲約束浮濫的徵地行為、欲區分公益與私欲的動機，實有所不可能也。

拿伯的葡萄園這則歷史往事，除了警誡我們必須約束政府徵地的權力之外，同時也告訴我們，當政府飛揚跋扈的徵收農地，漠視人民私有產權的同時，也已預告了政治失利、經濟衰敗為時不遠了。但願馬英九總統深刻體會被剝奪土地者的心情，以拿伯的葡萄園為借鏡。農民兩度夜宿凱道，除了反映政府徵地政策的失當，也說明了文官體系普遍缺乏徹底解決問題的熱情，而這也是另一個更待正視的課題。